

附件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送审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自治区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28号)的要求,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服从《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红寺堡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旅游、林草等规划相衔接。《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至2025年,展望期至2035年。

《规划》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审核,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并将通过红寺堡区

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二、主要内容

《规划》包括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目标、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及规划实施与管理 7 个部分。

第一部分：现状与形势。《规划》中该部分从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形势与要求两个方面对我区矿产资源的现状与形势进行了阐述。首先，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前保持稳中求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矿产资源禀赋总体丰欠并存，截止 2020 年底我区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6 种，保有资源储量煤炭 354114 千吨、制碱用灰岩 212305 千吨、水泥用灰岩 97631 千吨、建筑用石料（石灰岩）3449.3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岩 14034.7 千吨、建筑用砂 3205.6 千立方米、砖瓦用粘土 645.8 千立方米。同时随着上一轮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不断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逐步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实现。其次，在良好形势下我区的矿产资源发展仍面临挑战和短板。一是我区资源结构单一，供需不平衡；二是大中型矿山占比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矿山大规模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与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的经费投入不平衡，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工作仍需加强；四是我区矿山的绿色建筑才起步，后续任重道远。

第二部分：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党委和政

府的部署要求，以建设全国异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时代使命，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抓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底线，调整矿山布局和规模结构，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坚持生态优先、安全开发、资源保障、优化布局、依法治矿、共享和谐矿业的原则。

第三部分：规划目标。本次《规划》目标分为三个方面，即总体目标、规划期目标和展望期目标。其中**总体目标**是落实《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红寺堡区提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矿产勘查，挖掘煤炭、石灰岩、建筑石料等潜力资源，同时控制矿山总量供需平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完善矿业权市场；**规划期（2021-2025年）**目标是到2025年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控制在760万吨以内，采矿权总数控制在20宗以内，大中型以上规模比例达到40%以上，新建矿山规模要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累计510公顷，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展望期（2035年）**目标是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

第四部分：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该部分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三个方面对我区本次规划期内的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提出总的规划布局。**首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是重点勘查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矿泉水等矿产，限制开采水泥用灰岩，规

模化、集约化开采建筑砂石料、砖瓦用粘土矿；**其次**，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是 2 个上级规划中规划的重点发展区域即韦州矿区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和吴忠市青龙山地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资源重点发展区；**最后**，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方面规划了 1 个重点开采区（韦州矿区煤炭资源重点开采区（CZ001））、2 个勘查规划区块（红寺堡区青山化工灰岩矿勘探（KQ001）、红寺堡区水套村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KQ002））、5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 15.13 平方公里）、3 个规划建设砂石集中开采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乌砂塘砖瓦用粘土矿区（SCJ001）、吴忠市红寺堡水套沟砖瓦用粘土矿区（SCJ002）、吴忠市红寺堡区孙家滩建筑用砂矿区（SCJ003））。

第五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中该部分分三个方面对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阐述。一是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到2025年，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760万吨，红寺堡区砂石粘土矿山总数控制在15家以内，同时要强化管理措施，提高准入条件。二是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对矿山规模结构进行调整，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年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吨、建筑用砂矿山的年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0万吨、砖瓦用粘土矿山的年开采规模不少于8万吨、煤炭和水泥用灰岩开采规模达到相关准入条件，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增加4个，矿山总数控制在20家以内。三是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对绿色勘查、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及安全生产进行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第六部分：矿业绿色发展。一是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具体目标是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标准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按照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编制并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期中检查评估、期末验收、强化动态监管的组织方式以达到矿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二是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针对矿山开发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

第七部分：规划实施与管理。一是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二

是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先行做好规划审查，提出意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准入条件。三是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四是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并强化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五是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

三、提请事项

审议通过《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报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